附件3

## 泰安高新区2021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应聘须知

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按照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2021年泰安高新区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现役军人；

（3）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被开除党籍的人员、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；

（5）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；

（6）泰安高新区区内在编在职教师、中职教师资格的教师不能应聘。

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，在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。

4.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

《简章》及本须知中提到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1年毕业生。

5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

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及相关证书，须在2021年7月15日前取得；其他人员应聘的，须在2021年6月9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及相关证书。

6.是否限制考生户籍？

不限。

7.是否限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

详见招聘岗位计划表（附件1、2）。

8.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jpg格式，30kb以下，建议宽114像素左右，高156像素左右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。应聘人员可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进行照片处理,禁止美颜、p图。

9.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(面试人员名单在报名网站公布，同时发布资格审查通知)，需向教师公开招聘办公室提交《泰安高新区2021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或《泰安高新区2021年幼儿园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、《笔试准考证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：

（1）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、学校核发的《就业推荐表》原件与复印件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（单位）公章的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，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，经教师公开招聘办公室同意，可在体检考察时提供。

（2）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岗位计划表中要求的须提供）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普通话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1年6月9日前取得。

（3）在职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。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教师公开招聘办公室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
（4）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（5）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6）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受疫情影响，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,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(即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”,幼儿园、小学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,初中、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)报名应聘。严格“持证上岗”,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

10.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、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？

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，提交家庭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，提交家庭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，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核发的《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应往届生就业服务卡》等。

11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

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。

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，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。

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12.填写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?

（1）应聘人员在仔细阅读并理解《泰安高新区2021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简章》，《泰安高新区2021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》和《泰安高新区2021年幼儿园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》等其他附件的要求后，再通过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2）个人信息要填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个人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（3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（4）没有工作单位的填“无”，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。

（5）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务必填写正确的电话号码（联系电话、备用联系电话），并在招聘期间保证通讯畅通。应聘人员如果更换联系方式，请及时与招聘主管部门联系。“备用联系电话”填写考生其他联系方式（或亲属联系方式），须区别于联系电话，在紧急情况下，“联系电话”联系不上考生时备用。

（6）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学科必须与证书一致。

（7）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如报考建成区初中语文教师岗位，“招聘单位”填写“建成区”，“学段学科”填写“初中语文”，“岗位代码”填写“7101”。

（8）学习工作简历：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开始填写，工作经历是指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被公务员录用、事业单位聘用后的工作经历。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。学习工作简历须连续且填写至今，有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、人事代理合同、劳动保障合同）、缴纳保险的，务必严格参照填写样例注明，如实准确填写，如因个人填写不实或不完善给自己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。

填写样例：

2004.09—2007.07 泰安市第一中学学生

2007.09—2011.07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生

2011.07—2012.09 \*\*\*\*\*\*企业临时工（未签合同，未缴保险）

2012.09—2013.07 \*\*\*\*\*\*企业工作（其间:2012.09-2013.07签订劳动合同、2012.11-2013.07缴纳保险）

2013.07—2018.12 泰安市\*\*\*\*\*\*职介中心劳务派遣至\*\*\*局工作（其间：2013.09—2015.07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；2013.07-2018.12签订劳务派遣合同、缴纳保险）

2018.12—2021.07无业

在打印出来的《泰安高新区2021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或《泰安高新区2021年幼儿园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承诺栏，本人要手写签名。

13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4.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？

对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，高新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上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5.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

本次泰安高新区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。

16.是否指定报名、招聘公示网站？

本次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以泰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（http://gxq.taian.gov.cn）发布的信息为准。

17.身份证丢失怎么办？

身份证丢失可凭公安机关核发的临时身份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加盖公章带照片的户籍证明参加考试，退伍证、学生证、驾驶证、户口簿等其他证件均不能代替身份证作为考试凭证。

18.此次招聘是否有最低服务期限协议？

此次招聘，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聘用关系。受聘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的服务协议，在服务协议期内，乙方不得以个人原因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和提出辞职，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到其他企事业单位应聘，不得调动到其他单位，不得擅自离岗。（非高新区户籍考生，请充分考虑家庭距离与其他困难，以及聘用到老区、库区、偏远地区工作等实际情况，慎重报考）。聘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